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33号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关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有色铸造分公司 新增低压浇注线生产铝合金副车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有色铸造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有色铸造分公司新增低压浇注线生产铝合金副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0日



抄送：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人民政府。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